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精湛技术、精细管理、精诚合作、精英团队”的经营主题，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各项目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进一步精准降本，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60 亿元，其中生猪养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01 亿元，占比 65.45%。

1、生猪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214.61 万头（其中仔猪 29.32 万头），实现生猪销售收入 39.0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存栏母猪约 11.6 万头，其中基础母猪约 10.3 万头，后备母猪约 1.3 万头。

2、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在上游大宗原材料不断降价影响下，饲料端多次降价，同时受养殖端长期亏损影响，鸭料等畜禽料及蛙料存量市场均大幅收缩，市场竞争激烈，销量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157.49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2,236.35 万元。

3、禽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饲料价格下降，种蛋成本下降，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9.04 万元，同比增长 6.42%。

4、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存量地产项目的销售工作。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1、《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关于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策划营销综合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

项决议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347,509.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外担保及投资理财等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等事项进行审议。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提出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公正、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主要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东股份质押及权益变动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接待机构调研及互动易平台回复问询、电话及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以积极正面的信息引导投资者，安抚投资者的情绪；同时将投资者提出的合理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并针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采纳对公司切实有利的建议，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公司经营计划

1、养殖业务

2025 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精湛技术、精细管理、精诚合作、精英团队”的经营主题开展全年工作，发挥公司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提升养殖健康度、优化营养方案、提高产床利用率等系列措施，保持项目精准运营，持续降本，稳步增效。公司将迭代升级 6750 生产模式和育种体系，提高项目产能利用率，保持自繁自养项目满产满负的同时，稳步推进合同育肥业务；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持续优化提升产供销能力，充分发挥优质产销协作典范的作用，共同守护市民的高品质健康“肉篮子”，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强化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2、饲料业务

2025 年，广东京基智农科技将持续践行客户价值创造理念，全面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将充分发挥发酵技术核心优势，进一步凸显饲料产品健康、高效、环保、安全的特点，巩固其在水产饲料领域的领先地位，继续保持蛙料、生鱼料等多产品协同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将通过集采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禽畜饲料的性价比，实现产品销量的全面提升。同时，将强化供应链金融工具的应用，精准赋能生产。此外，还将加快推动发酵饲料产能升级，积极拓展市场应用，为养殖户提供更优质的健康养殖解决方案。

3、房地产业务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房地产业务存量去化工作，重点做好山海公馆公寓项目的持续销售工作，实现资金回笼。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通过多种渠道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